

附件 1:

池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 评选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成果文件，推促我市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，表彰在工程造价行业从事咨询、研究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造价咨询企业，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举办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评选活动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》等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单位会员内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（以下简称“优秀成果”）的申请、评选等活动。

第四条 池州市优秀成果评选、表彰工作由协会组织实施，评审小组由业内专家组成。

第五条 优秀成果评选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的态度，注重成果的典型性、创新性和示范性，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优秀成果以单位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须是协会会员单位，在“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七条 优秀成果申报范围是指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概（预）算、全过程造价咨询、工程清单价编制、工程量清单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审、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以及课题、标准、规范研究和技术研发等，但评审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未遵守协会章程及履行会员义务的；
- 2、未遵守国家或市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及有不诚信经营记录的；
- 3、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因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原因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；

第八条 凡申报评选的项目，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出具成果文件的主要单位须与申报单位一致；
- 2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；
- 3、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的要求，编制规范、依据合理、计算准确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；
- 4、成果文件的内容完整、深度及质量标准均应满足工程建设相关规程或标准的要求，相关手续完备；
- 5、具有先进的造价管控理念、突出的创新性、技术先进和经济合理性的特点，综合效益比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；
- 6、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，具有较显著的社会、经济效益；
- 7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要求委托单位有满意或良好以上的评价。

第九条 凡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，在争议未解决前，不得申报评

选。

第十条 优秀成果主要完成人员（项目的主要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员，以成果文件的签章为依据）的申报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：全过程工程咨询（需含工程造价咨询）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6人，其他类型造价咨询成果原则上不超过4人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

第十一条 优秀成果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30%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

第十二条 申报优秀成果奖项目，应当报送下列基本材料：

- 1、池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；
- 2、池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申报资料一览表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和方法

第十三条 本协会各会员按照发布的评选通知要求，于规定时期内报送参评项目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办公室对所申报的材料一一审查，核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审查合格的报请评审小组评选。

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会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，产生评选结果，评选结果在协会官网公示。

第十六条 获得优秀成果的单位，由协会颁发优秀成果奖证书，并对项目的参与人员（不超过6人）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优秀成果的评选工作，由协会组织的评审小组具体实施；评审专家应依据《池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优秀成果评选评分标准》进行评审，若发现本单位送审的申报成果文件时，应及时报告并予以回避。

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或以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参评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资格、通报批评，并记录其不良行为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